

承德市人民政府承办 人大代表建议 政协提案 专用笺

承教提字（2023）第16号 （B）类

是否同意公开（是）

对政协承德市第十五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第128号提案的答复

张宏民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建设专门学校的建议”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市教育局贯彻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要求，不断加强家庭保护、学校保护、司法保护，着力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推进专门学校建设。

一、进一步加强家庭保护。印发了《承德市指导推进家庭教育的五年规划（2021-2025年）》《关于加强新时代家长委员会建设的通知》《关于家委会规范化发展标准化建设的通知》《关于成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的通知》等文件。

全市中小学和幼儿园共有家长委员会1602个，实现了全覆盖。建立市级家庭教育工作领导小组1个、县（市、区）级12个，建立指导委员会和服务中心8个。各中小学、幼儿园家长委员会家长义工、听课评课、参与管理、建言献策、自

主监督等工作实现常态化开展。创建了“承德家庭教育大讲堂”家教品牌，通过“家庭教育护苗行动”公益大讲堂、“公益父母课堂”“在线家长会”等开展家庭教育讲座，学生家长、校园长和教师参与达100万人次。

二、进一步加强学校保护。由承德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牵头建立“承德市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每年印发《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实施方案》，连续多年召开全市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暨文明校园创建推进工作会议，进行调度、部署。印发《关于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工作的通知》，抓好年度落实，实现参与度、覆盖面均100%。印发《关于推进的大中小幼思政课一体化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加强新时代中小学思政课建设的实施意见》《全面推进“大思政课”建设的若干措施》等文件，健全学校党委落实思政课建设和思政德育工作机制，开齐开足思政课程，推进“大思政课”建设和大中小学思想政治教育一体化建设。结合创建文明校园，丰富教育阵地和活动平台，组织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塞罕坝精神进校园”“爱国主义读书教育活动”“学习新思想，做好接班人”“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新时代好少年、“关注时事·胸怀天下”等教育活动4000余场次。在植树节、清明节、劳动节、青年节、儿童节、七一、八一、十一等节点，开展了丰富多彩的主题实践教育。每年印发通知，部署开展“扫黄打非”进校园活动，持续深化“清源”“固边”“护苗”“净网”“清

风”专项行动。推动中小学“护苗”工作站的建设管理和使用，组建“护苗联盟”“护苗”志愿服务队伍，部署开展了“护苗·开学季”“护苗·绿书签”“护苗·网络安全知识进校园”等主题宣传教育活动。连续多年部署开展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教育、打造清朗校园网络文化活动，组织开展了预防电信网络诈骗、“燕赵净网”、网络安全宣传周、加强中小学生学习手机管理、网信普法进校园、“争做燕赵好网民”“网络安全进校园”“家庭网络安全教育”等主题活动1万多场次，受益40余万中小学生学习，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广泛开展未成年人文身治理工作。贯彻落实《河北省未成年人文身治理工作实施办法》，普遍开展集中排查和主题宣传教育活动，让广大未成年人充分认识文身的危害，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

三、进一步加强司法保护。部署各学校开展“学宪法、讲宪法”网上学习和“宪法小卫士”行动计划，参与率达到51.9%。定期举办法治知识竞赛和演讲比赛，推出普法案例和小视频1200余个。通过录制“检察官寄语”“创建文明城市·法治与我同行”征文等活动形式，加强未成年人法治教育。深化“一校一法官”工作机制，普遍推行检察官、法官、派出所民警担任法治副校长、法治校外辅导员制度，配备法治副校长1628名、法治辅导员232名、开展法治教育1000余次。持续开展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活动，全市有50所学校荣获省级“依法治校示范校”称号。常态化开展规范办学行为排查，教育收费专项检查、教师远程培训和心理健康教

育特色学校、绿色学校、劳动与研学实践基地创建。

四、进一步推进专门教育。贯彻落实《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全省专门学校建设和专门教育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精神，市教育局明确思政德育科负责专门学校建设和专门教育工作，每年协调公安局、检察院，面向全市中小学部署开展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数的调查摸底，为我市制定出台有关措施提供依据。为健全专门学校和专门教育工作的管理体制，市教育局成立承德市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建立了由市教育局、市委政法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共青团承德市委、市妇联、市关工委等部门单位、部分学校，以及相关法律和心理专家、律师、公益人士等互联互通机制，定期分析、摸排我市中小学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情况，为我市专门学校建设和专门教育工作有效落实提供依据。目前，我市滦平县建设了专门班级，设立在在滦平县职教中心。由于摸底统计后，全市无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所以该学校始终没有学生，也没有开展专门教育教学。2022年底开始，市教育局与双滦区人民检察院共同研究探索我市专门学校建设工作，取得了一定的进展。但因国家、我省尚无有关专门学校建设涉及的建设标准、人员配备、经费保障、教育教学内容等方面的明确规定，专门学校建设工作尚需顶层文件的法律支撑。据了解，教育部正在加紧制定《专门教育与专门矫治教育工作实施办法（试行）》，能使专门学

校的建设有章可循，从而加快专门学校的建设步伐，并促进专门学校在法律框架内开展教育矫治工作，更好地保障接受专门教育和专门矫治教育的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更好地发挥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作用。

下一步，承德市教育局将依据您的建议，进一步加强与各部门沟通协作，发挥承德市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作用，在摸清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底数的基础上，加快探索推进专门学校建设工作，及时排查我市中小学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情况，积极开展针对性专门教育工作。

最后，感谢您对教育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在今后的工作中继续对我们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领导签发：孙喜明

联系人及电话：代兵，2130193

抄报：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员会